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17329.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贸易外汇收汇与结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9月29日 汇发〔2006〕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为进一步改进货物贸易（以下简称“贸易”）外汇收汇和结汇管理，便利企业正常资金使用，增强贸易外汇真实性管理的有效性，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对收汇单位贸易外汇实行分类管理。二、外汇局按年度对收汇单位进行考核，收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结汇“关注企业”名单：（一）一年内贸易项下的收汇与同期贸易项下应收汇总额相差10%（含10%）以上的；（二）一年内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外汇局处罚的；（三）根据信用记录、开业期限等，外汇局认为应列入“关注企业”名单的。三、对船舶、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在生产、经营和资金结算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收汇单位，以及一年内贸易项下的收汇与同期贸易项下应收汇差额不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收汇单位，经外汇局审核后，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标准。四、取消贸易项下外汇收汇与结汇待结汇账户和支付结汇管理。对“关注企业”名单以外的收汇单位，按相关规定直接办理收汇与结汇；对“关注企业”名单以内的收汇单位，经常项目全部收入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经严格审核后办理结汇。五、凡“关注企

业”名单以内的收汇单位，经常项目外汇直接结汇或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结汇，应当向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提供关于结汇款项性质的书面说明，并按照如下规定办理：（一）属于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收入的，凭对应的盖有银行业务章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企业留存联）正本、转口贸易合同办理结汇。属于先收后支转口贸易外汇收入的，在办理转口贸易对外支付前不得结汇；在完成对外支付后，余额部分凭对应的盖有银行业务章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企业留存联）正本、转口贸易合同办理结汇。（二）属于贸易项下其他款项（含出口预收货款）的，凭与该笔收汇对应的注明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正本、出口合同办理结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